公司代码:601615　　公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A股公告:http://www.sse.com.cn/GDR公告: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GDR	伦敦证券交易所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MYSE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军	郑洁珊
电话	(010)50815010	(010)5081501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子信箱	liujianjun@mywind.com.cn	jessicazheng@mywin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107,851,632.36	68,940,224,911.06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94,972,041.52	28,113,710,200.58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59,205,535.21	14,237,967,724.31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121,337.60	2,447,743,981.34	-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204,009.13	2,301,196,087.25	-7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457,114.09	-2,414,890,03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1.40	减少9.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18	-75.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17	-75.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3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18	299,528,970		无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1	200,051,612	147,928,994	质押	140,666,667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6.91	157,062,475		无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5.26	119,470,011		质押	94,532,60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2.54	57,656,245		无	
KEY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1.97	44,683,336		质押	2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96	44,461,538		无	
厦门博惠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6,647,003		质押	4,40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3,320,000		无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0.87	19,703,16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KEYCORP LIMITED、厦门博惠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吴玲、张瑞的控制,因此互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质押股份中有2,500,000股冻结股份。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	MOXIB2108G	2021-12-14	2024-12-14	2	1.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26	58.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9	21.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子公司的产线升级建设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调整。公司拟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中包括营业范围在内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内部审计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传卫先生、葛长新先生、张启应先生、王金发先生、张瑞先生、樊元峰先生和张大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滔先生、刘瑛女士、王荣昌先生和施少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传卫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创立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

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现任董事张瑞先生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张传卫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张瑞先生和董事张超女士为近亲属。除前述外,张传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葛长新先生,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18年2月期间,历任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办&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董事局副主席&高级副总裁,2018年2月退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

截至目前,葛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张启应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11年历任AerodynEnergiesysteme GmbH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至2014年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9年9月历任公司工程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目前,张启应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221,933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王金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7年在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厂真空开关分厂总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河南信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党委书记。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首席行政官。

截至目前,王金发先生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276,56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5、张瑞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业务副总裁、战略发展与产业规划中心主任、运营中心副主任、运营计划部部长、采购管理部总经理、CEO助理、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张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张瑞先生与现任董事张传卫先生和吴玲女士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张瑞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张传卫先生和董事张超女士为近亲属。除前述外,张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6、樊元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到2010年12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监察室主任,支行行长等职。201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樊元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7、张大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广东恒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广州恒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曾兼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张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滔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2022年8月至今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刘瑛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6月至今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3、王荣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2023年2月至今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荣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4、施少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17年至今任广东贝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施少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子公司的产线升级建设需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改,为确保《内部审计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利民先生、翟拥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利民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13年9月期间,历任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科员、党组秘书,黑龙江省地煤集团总公司科长、处长,国华(齐齐哈尔)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广核风电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计划经营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集团业务副总裁。现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2、翟拥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2002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5年至2010年任香港晶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察审计部和内部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翟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月11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7,59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5元。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1,05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4.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38.0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7,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02.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79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6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0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928,994股,每股发行价格13.52元。截至2022年1月27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8.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21.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2023年6月30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48,538.0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40,723.19万元,尚未使用7,814.90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3年6月30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3)截至2023年6月30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5,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5,000.00万元。

(4)截至2023年6月30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0,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5,723.19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7,814.9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2023年6月30日,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8,453.0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5,395.25万元,尚未使用3,057.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57.81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2)截至2023年6月30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3,848.9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1,962.15万元,尚未使用1,886.80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86.80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3)截至2023年6月30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364.71万元,尚未使用1,635.29万元。2021年该项目已建成转让,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5.29万元全部用于"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位研制项目"。

(4)截至2023年6月30日,MySE10MW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原承诺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上述明阳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MW风电供热项目、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2021年建成转让,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本项目合计6,579.90万元,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资金额16,579.9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8,903.65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7,676.2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截至2023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29,000.00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0,625.7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7,676.25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1)截至2023年6月30日,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61,59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5,967.75万元,尚未使用45,627.25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9,951.4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7,912.52万元,尚未使用92,038.89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065.53万元,实际投资总额7,065.53万元。

(4)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8,983.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8,983.98万元。

(5)截至2023年6月30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2,868.3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32,868.31万元。

(6)截至2023年6月30日,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58,330.9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56,278.15万元,尚未使用2,052.81万元。该项目2021年已建成转让,剩余未到期的质保金及工程尾款由受让方承接,本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7)截至2023年6月30日,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原58,132.07万元,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52.81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转入后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增加至60,184.8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60,184.88万元。

(8)截至2023年6月30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39,704.9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579.69万元,尚未使用37,125.22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混凝土塔架生产基地,由于明阳混合塔架项目拟采用的是国际领先的分片式结构,为了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生产基地建设前,在河北、河南等区域临近风电场项目附近开展试制工作,部分设备运送至河北、河南等区域用于混合塔架的前期试制工作。

公司拟变更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原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以自有资金继续建设。

(9)截至2023年6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30,572.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30,572.56万元,已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累计投入402,413.3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74,791.36万元。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截至2023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99,321.1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99,321.11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累计投入199,321.11万元,无尚未使用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